

## 情况说明

2025年9月14-15日，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委托，徐素娟、朱宗磊对山东巨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二阶段审核。审核期间，企业仅提供了检测设备“电子强力机”校准报告的预览样板（非正式），无盖章（具体见附件一），并且问我是否合理，如果没问题，他就找第三方盖章了。我发现此文本有明显不合理处，此种错误正规检测机构是不会出现的，未采信。截止到审核结束，企业未能提供有效的校准报告，2025年9月15日，审核组针对此项内容，开具不符合项（具体见附件二），开具不符合也为国标联合的品牌价值所考虑。

2025年9月16日，企业负责人刘总，又发来一份“电子强力机”校准报告的预览样板（非正式），问我是否有什么不对的地方，如果没有，他就找第三方盖章了（附件三）。各位领导都知道，正规的检测机构在出具报告时，是不会咨询审核老师的，检测机构会直接出具报告的。我说您找一家正规的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就行，也没多少钱。企业问我是否有正规的机构，因本人之前了解河北某检测机构，遂电话问询该公司杨某，询问是否能检验此类设备，其回复说能检测，简单了解了报价和报告出具时间。后期将杨某的微信号推给刘总，让他们自己谈。同时，项目对接人方某电话问我此事，我也给他说了检测单位的报价、出具时间等，价格自己谈，也推送了杨某的二维码。我交待方某，您也可以找其他检测机构，只要是正规单位，出具正规报告就行。

2025年9月17日，山东巨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刘总提供了校准报告，并提供了不符合项整改的其他证据，2025年9月18日我上传系统，完成审议问题整改并通过案卷审议。在此期间，项目对接人方某未给我说企业拒绝支付检测费用一事。

2025年9月22日上午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刘达军 转达的投诉电话后，我与山东巨嘉包装有限公司刘总通电话了解情况。刘总说没有不同意支付检测费用的情况。同时向我提供了支付凭证（见附件四），显示企业已于2025年9月18日支付了费用。

本人于2025年9月22日下午登录 <https://www.cnas.org.cn/> 网址查询该企业，无校准资质。（附件五）

针对此事，本人声明，本人纯粹是为项目进展考虑的，与检测单位无任何经济利益。如果企业一开始提供的报告没有低级错误，是不会发生此事的。

特此说明

徐素娟

2025年9月22日

附件一：

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ZF202509SQ1078  
样品名称: 电子强力机  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  
委托单位: 山东巨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
测试机构: 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Jilin Zhongfu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



联系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宽平大路 395 号长春工程学院第四教学楼机电工程学院 519 室  
网 址: <http://www.zftest.com.cn/>



检测报告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9117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编号: ZF202509SQ1078

样品名称	电子强力机	样品型号	YG028
商标名称	/	样品等级	/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数量	1
申请单位	山东巨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	
申请单位地址	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核桃园镇凤凰山工业园区 001 号		
生产单位	常州新纺检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		

## 附件二：

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., Ltd.

ISC-B-09(B/0)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报告			项数
			共2项 第2项
受审核方 名称	山东巨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受审核 部 门	综合部 生产部
审核依据：GB/T 24001-2016/ISO14001:2015、GB/T19001-2016/ISO9001:2015、GB/T45001-2020 / ISO45001: 2018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适用的法律法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不符合事实： 未提供电子强力机的检测报告。			
不符合依据及条款（详述内容）： GB/T19001-2016/ISO9001:2015 标准 7.1.5 条款“当要求测量溯源时，或组织认为测量溯源是信任测量结果有效的基础时，测量设备应：a) 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，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和（或）检定，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，应保留作为校准或验证依据的成文信息；”的相关要求。			
注：不符合的客观证据（文件的和非文件的）必须被引用（如文档、图样、试验报告，缺少能力方面的证据）。			
不符合性质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轻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	
验证方式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书面验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验证	
纠正及纠正措施要求及验证要求：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纠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0 日内提供纠正后的证实材料，验证纠正的有效性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0 日内提供纠正措施及实施后的证实材料，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纠正措施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，验证纠正措施计划的有效性。			
审核员 徐春娟 2025年9月15日	审核组长 徐春娟 2025年9月15日	受审核方代表 刘敬 2025年9月15日	

附件三：



附件四：



## 附件五：

L19117 能力范围

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		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		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	
检测对象					
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				
场所地址		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兴隆综合保税区围网内4号厂房办公区二层			
查询 重置					
序号	检测对象	项目/参数		说明	状态
		序号	名称		
<b>未分组</b>					
1	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	1	碳、硅、锰、磷、硫	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（常规法） GB/T 4336-2016 推荐元素中的下列元素只测： C:0.037%-1.15%,Si:0.17%	有效
2	金属材料及制品	1	室温拉伸	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 GB/T 228.1-2021 只用：方法B；只测：抗拉强度和断后延伸率。最大荷载≤20kN	有效
3	钢及其制品	1	低倍检验	钢的低倍组织及缺陷酸蚀检验法 GB/T 226-2015 结构钢低倍组织缺陷评级图 GB/T 1979-2001 只用：冷酸腐蚀法	有效

系统显示只有检测资质、没有校准资质

